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源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8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09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六聚工業有限公司　林敬恭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11月30日	762,763元	UB0347981	